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3 號 6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1,488,47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

表決權者 7.118,70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4,428,250 股之 70.87%。

出席董事:張恩傑董事、賴妙音董事、黃文昭董事

丁惠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譚小廣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劉怡青會計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程守真合夥律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叔媛律師

主 席:張恩傑董事長

記 錄:邱桂堂

性性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現金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晶圓製造業務、 受讓其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案,故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進入高階產品製造及提昇技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公司暫定交易金額新台幣(下同)693,121,939 元,以現金收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下稱「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擬分割其之分離式元件之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下稱「晶圓製造業務」)、受讓該業務之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下稱「本分割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為上述決議時,本公司董事虞凱行、黃文昭及賴妙音三人因係以本公司股東 Diodes Holdings UK 代表身分當選為個人董事,而 Diodes Holdings UK 與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均為美國 Diodes Incorporated 集團之關係企業,故為確保董事會決議作成之客觀性,本公司董事虞凱行、黃文昭及賴妙音三人因其代表之法人於本分割案有利害關係,均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惟考量本分割案將有助集團資源整合以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及產品優勢,故董事虞凱行、黃文昭及賴妙音三人均贊成本分割案。

二、關於本分割案主要交易內容如下:

- 1. 受讓之資產包括:(1)實物存貨、機器、設備、設施及辦公設備及傢俱(以下合稱「設備及存貨」);(2)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與客戶間有關晶圓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稱「客戶契約」);及(3)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已購買且已付或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或其他物料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下稱「採購契約」)(以上(1)、(2)、(3)合稱「標的資產」;如分割契約書之定義)。
- 2. 承受之負債包括:(a)依客戶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品債務暨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b)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之付款債務(以上(a)及(b)合稱「標的債務」;如分割契約書之定義)。
- 3. 現金對價: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截至西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標的資產」中包括 設備計 521,051,045 元、存貨 154,407,637 元、備品 10,390,924 元、應收帳款 57,229,521 元,合計 743,079,127 元;而「標的債務」之應付貨款計 102,062,293 元,「標的資產」 扣除「標的債務」再加上設備款 10%之溢價後,目前預估之分割對價為 693,121,939 元。 實際分割對價之計算是以分割基準日當日「標的資產」加上設備款 10%之溢價減去「標 的債務」之金額作為對價。本分割交易案並約定有於分割基準日後一定期間之找補機 制,並以最後找補之金額為本分割交易案之實際分割對價。
- 4. 交割先決條件:須已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取得相關政府核准(如工廠登記證)、本公司已完成現金增資、本公司已完成對新設子公司之轉投資(如適用)、本公司已簽署現址之土地廠房租賃契約及晶圓製造業務所需之專利授權契約暨其他一般類似交易的交割先決條件,故本分割案須待分割契約書第5.1條之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與以豁免後才會進行交割,並以交割日為分割基準日。
- 5. 員工:針對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於晶圓製造業務之員工,本公司得選擇留用或不留用, 留用之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之約定。如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 現有員工中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下稱「勞退舊制」)之員工及適用勞工退休 金條例的退休制度(下稱「勞退新制」)但有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員工,則由達爾國際 基隆分公司負責該等員工於勞退舊制下之年資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或結清該等員工 於勞退舊制之年資。
- 6. 補償: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之規定,受讓標的資產及承受標的債務之本公司 或本公司新設之全資子公司將於受讓營業之範圍內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對於達爾 國際基隆分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因晶圓製造業務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本公司 已於分割契約書第10.3條約定如有此類求償,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應負責補償本公 司。
- 7. 現址營運:本公司擬自行或新設全資子公司在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之現址基隆市安樂 區武訓街 28-1 號現址繼續晶圓製造業務,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在完成本分割案後不 再從事晶圓製造業務。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以現金增資取得之部分金額用作支付本分割案之現金對價。 四、關於現金對價金額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五、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及分割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二),並同意授權董事長及/或其 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本分割案所有相關事宜及一切必要之程序或行為,包括但 不限於修改、增刪分割契約書及相關文件或合約、履行及處理分割契約書之一切相關事 宜、變更分割基準日或交割時間及地點、向主管機關或監理機構提供公告或申報或申請 (含補件)、以及應主管機關或監理機構要求而補行相關事宜或補提相關文件或說明等。

決 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99.9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31,460,09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7,092,335 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15,09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090 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 13,28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1,284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31,488,471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六、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 時會辦理改選第十一屆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恩傑	32,892,542 權
董事	1922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 Holding UK 投資專戶 代表人:虞凱行	26,939,841 權
董事	1922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 Holding UK 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妙音	26,932,840 權
董事	1922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 Holding UK 投資專戶 代表人:黃文昭	26,549,340 權
獨立董事	C200XXXXXX	丁惠敏	25,953,203 權
獨立董事	E101XXXXXX	林坤山	25,759,689 權
獨立董事	A100XXXXXX	譚小廣	25,811,284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 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9229 號代表發言:本股東對於第三案說明三兼任職務情形附件四的部分內容 因與實況有不符,針對附件四所列董事賴妙音及董事黃文昭的兼任職務,應予修正。在 本次議事手冊第 35 頁原記載:「賴妙音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暨「黃文昭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之內容;其中賴妙音兼 任職務應修正為:「賴妙音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Diodes Inc. 集團董事及經理人、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黃文昭兼任職務應修正為:「黃文 昭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董事、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主 席:上述事項,對於股東戶號 19229 號股東提出第三案說明三附件四的部分內容的修正案,先進行表決。

决 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77.38%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24,367,761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0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0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0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 7,120,710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118,70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31,488,471 權

【修正前附件四】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事	張恩傑	本公司總經理、海外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亞昕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虞凱行	擔任 Diodes Inc.全球營運長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賴妙音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董事	黄文昭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

【修正後附件四】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張恩傑	本公司總經理、海外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虞凱行	擔任 Diodes Inc.全球營運長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賴妙音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黄文昭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主 席: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三案說明三附件四的部分內容按照股東戶號 19229 號股東所提修正內容通過。依照通過修正內容的第3案附件四內容,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予以進行表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77.38%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24,367,761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0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0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0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 7,120,710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118,70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31,488,471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達本公司營運管理效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99.91%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31,460,87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7,093,117 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15,12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120 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 12,47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0,47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31,488,471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提升公司股東會議事效率與讓與會股東有發言之機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 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92.27%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29,054,87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4,687,117 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2,421,12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2,421,120 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 12,47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0,472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31,488,471 權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9:42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資料為準)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晶圓製造業務 之取得價格評估之合理性意見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1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2)2788-0003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Hual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1 號 11 樓

value & Co., CPA Tel: (02)2788-0003 Fax: (02) 2788-0023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晶圓製造業務 之取得價格評估之合理性意見書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以下簡稱「DKL」)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謹就取得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壹、取得價格之計算基礎

- 一、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併購 DKL 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之取得價格,係參酌其他獨立財務專家於 2023 年 7 月 4 日就該項併購案所編製之「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事業營運之潛在價值試算報告」,包含投資標的之存貨以 DKL 所提供之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所得出之估算結果,以及標的動產各以重置成本法以及其於有序清算程序情境下逐項執行之推估結果,彙總進行資產群組之整體可能價值之計算及推估。
- 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併購 DKL 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之取得價格,依上述「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事業營運之潛在價值試算報告」評估,其合理價格協商範圍區間為 587,408,000 元至 928,266,000 元。

貳、取得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經本會計師依據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上開「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事業營運之潛在價值試算報告」,覆核其預估資料及相關運算,本會計

師認為本項併購 DKL 之晶圓製造業務 (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 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案,其取得價格之合理性,尚屬允當。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受讓價值評估,對於本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 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啓峰 史 及 (二十字) 自不少學

北市會證字第 3 5 6 7 號

民國 1 1 2 年 0 7 月 0 4 日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Hual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1 號 11 樓 Tel: (02)2788-0003 Fax: (02) 2788-0023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就其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之取得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並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以下簡稱「DKL」)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 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 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七、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 DKL 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啓峰

黄啓峰



北市會證字第 3 5 6 7 號

民國 1 1 2 年 0 7 月 0 4 日

分割契約書

本分割契約書(「本契約」)係於西元(以下同)2023 年 7 月 5 日由下列當事人簽署:

- (1)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係一家依盧森堡法律所設立之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依法登記的分公司,其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號(以下簡稱「賣方」);及
- (2)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其登記地址位於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17 號 6 樓 (以下簡稱「買方」)。

以上當事人個別稱為「一方」或「各方」,合稱為「雙方」。

緣:

- (1) 賣方係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設立的基隆分公司,於台灣基 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以下簡稱「基隆廠地址」)從事分離式元件之晶圓製造 業務,主要產品以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表面黏著二極體為主。
- (2) 買方係從事專業 ODM (整流二極體專業供應製造),產品包括整流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TVS 二極體、Zener 二極體、橋式二極體及晶圓,另外也提供 LED 相關產品等零組件之國內外銷售業務。
- (3) 為提升營運規模與經營綜效,實方擬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將其晶圓製造業務(即本分割案之標的,定義如后)分割讓與買方,買方亦有意由其或以其另行轉投資新設之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依本契約承受賣方之晶圓製造業務(上述交易,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基此,雙方達成協議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定義

1.1 本契約各名詞之定義如下;

「晶圓製造業務」即本分割案之標的,係指賣方於基隆廠地址所從事與分離式元件之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的業務,由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所組成,但不包含除外資產及除外債務。

「營業日」係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或非銀行營業日以外之 其他營業日。 PROTIETATION

「事業部檔案」係指由賣方所擁有或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及/或標的債務相關的帳目、記錄、帳簿及文件。

「交割」係指於分割基準日履行本契約第四條所述之事項以完成本分割案。

「分割基準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本分割案完成及生效之基準日。

「留用員工」係指於分割基準日後同意由買方留用之賣方員工。

「基隆廠不動產」係指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有之土地(安樂區武訓段 0599-0000、0599-0001、0608-0000、0626-0000、0626-0001、0626-0002 等地號)及建物(安樂區武訓段 00387-000 建號)。

「基隆廠保險」係指於基隆廠地址所為晶圓製造業務相關之一切保險。

「標的資產」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賣方所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相關的下列資產 及權益:

- (1) 賣方擁有的有形資產,即實物存貨、備品、機器、設備、設施及辦公設備及 傢俱(以下合稱「設備及存貨」),本契約簽署時其清單如附件一所示(最 終清單依第 3.2 條更新);
- (2) 賣方與客戶間有關晶圓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簡稱「客戶契約」),及依客戶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出貨但尚未出帳或已出帳且未付款(為免疑義,已出帳之訂單如有已付預付款或部分貨款應扣除)之應收帳款,本契約簽署時的主要客戶契約清單如附件二所示(最終清單依第 3.2 條更新);
- (3) 於分割基準日,賣方已購買且已付或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或其他物料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以下簡稱「採購契約」),及依採購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已在運送途中之採購標的,本契約簽署時的主要採購契約清單如附件三所示(最終清單依第3.2條更新);及
- (4)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所附隨之電腦軟體(如有)係由第三人 授權者該等授權契約。

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設備及存貨(含電腦軟體授權,如有),或依客戶契 約或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資產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資產 之範圍,標的資產亦不包含除外資產。

「除外資產」係指標的資產以外之賣方資產,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 方或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亦屬除外資產:(1)賣方及盧森堡商達 EStherthi

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與技術秘竅(Know-How)(以下合稱「達爾智慧財產權」);(2)賣方於分割基準日前使用基隆廠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資產及權益;及(3)與基隆廠保險相關或所生之一切保險及理賠權益,包括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請求權、保險公司已支付或尚未支付之保險理賠金以及利用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所購買之機器或設備等。

「標的債務」係指於分割基準日(1)依客戶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品債務暨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及(2)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之付款債務。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或依客戶契約或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債務之範圍,且標的債務亦不包含除外債務。

「除外債務」係指標的債務以外之賣方債務,均屬除外債務,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亦屬除外債務:(1)與基隆廠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債務;及(2)與基隆廠保險相關之債務。

第二條 分割

2.1 分割

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雙方同意賣方將分割並移轉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予買方或子公司,並自分割基準日生效。

2.2 分割計畫

雙方應於簽署本契約之同時,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簽署格式如附件四之分割計畫,分割計畫應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與本契約之內容有牴觸者,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三條 分割對價

EStherChi

分割對價之計算公式為:(1)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設備的營業價值乘以營業溢價率(即設備的營業價值 x 10%),但計算設備時不包括本契約簽署後新增設備其單一或累積金額超過 30,900,000 元之金額,除非已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加上(2)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並依本契約第 3.2 條至第 3.6 條之約定最後確認之金額為準。本契約所述之分割對價均不含營業稅。

- 3.2 賣方應於交割日(含)前 15 個營業日以前,以書面提供買方(1)賣方所預估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2)提供更新至分割基準日前 30 個日曆日或前一個日曆月末日(以較早者為準)之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及(3)預估截至分割基準日之預定分割對價之金額,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計算依據(如會計原則等)。前述「預定分割對價」,應以本契約第 3.1 條實際分割對價之計算公式計算。賣方同意其規劃進行本條之計算及盤點時,應將其作業時程通知買方,並應接受買方指派之人及其顧問在現場瞭解計算及盤點。
- 3.3 買方應於收到賣方依前條提供之金額及資料後在分割基準日前 7 個營業日(含)前以書面通知賣方是否同意賣方提供之交割日預定分割對價,如有差異,買方應提供其計算之金額及理由,雙方應乘持善意盡速協商並達成協議以辦理分割對價之支付;如買方未在前述期限內通知者,雙方同意以賣方提供之交割日預定分割對價作為交割日之分割對價。
- 3.4 雙方同意在分割基準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買方應完成對在分割基準日時標的資產 及標的債務之確認及核對,如買方查核結果發現(i)與賣方依第 3.2 條提供的資料 有短少或增加,(ii)設備有不堪用的重大瑕疵,(iii)存貨有重大瑕疵,或(iv)應收帳 款因客戶逾期、折讓、拒不付款或扣款者,買方並應在前述 45 個日曆天期限內 向賣方以書面提出應調整金額、理由及相關證明,賣方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後 20 個日曆天內應回覆是否同意調整之金額,如有異議應對異議項目提出理由及相關證明;如賣方逾前述期限未回覆,視為賣方同意買方之調整金額。如賣方於前述期間內提出異議,雙方同意在賣方異議送達買方後 20 個日曆天內協商,如雙方達成協議則以協議之金額為找補,如雙方未能達成合意,雙方同意委由雙方合意之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買方異議之項目為查核及確認應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雙方同意應受前述會計師事務所之認定結果所拘束,不得異議,且雙方同意各自負擔前述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費用及其相關費用之一半。
- 3.5 如依前條約定雙方對調整金額達成合意(含應受前條會計師事務所認定結果所拘束 之情形)或視為賣方同意買方所提調整金額,雙方應於合意或視為同意之次日起算 10個營業日內完成找補。

第四條 交割

4.1 交割地點

交割地點位於基隆廠地址或經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地點。

4.2 分割基準日

以本契約第5條約定之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為前提,本分割案暫定於2023年12月29日或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以下簡稱「分割基準日」)。分割基準日得經雙方董事會或其各自之合法授權之人視實際需求提前或延後之。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契約第5條之先決條件尚未滿足或未被豁免致使本分割案之交割尚未發生,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且繼續中者,不得行使該終止權。前述終止權之行使,不影響終止前違約之一方應向未違約之一方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4.3 分割對價

於分割基準日,買方應將依本契約第 3.3 條規定之預定分割對價之金額以現金匯 入賣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4.4 交割條款

- (1) 於分割基準日當日,賣方應將其持有之晶圓製造業務檔案及其他關於標的資 產及標的債務之檔案及資料交付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
- (2) 於分割基準日當日,賣方應為使買方繼續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其他資料而將 其持有之其他相關檔案或資料(包括機器維修紀錄、保養紀錄等)交付予買方 或其指定之人。
- (3) 雙方同意於分割基準日前 1 個月內雙方應確認前二項之檔案及資料,並製作 移交明細。
- (4) 如所有交割的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於分割基準日當日中午 12 時,標的資產 與標的債務應移轉予買方,由買方受讓取得該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

第五條 先決條件

- 5.1 雙方於分割基準日完成本分割案之義務,以分割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本分割案已取得雙方董事會合法有效之決議,該決議未被撤銷且持續有效。
 - (2) 本分割案已取得買方股東會合法有效之決議,該決議未被撤銷且持續有效。

- (3) 本分割案已取主管機關之所有核准或已完成申報且持續有效(以下合稱「本分割案相關核准」),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已在基隆廠地址完成工廠登記,得自分割基準日起承接並營運晶圓製造業務。
- (4) 為籌措分割對價之資金,買方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之申報並已生效且買方已成功完成現金增資及取得所有增資款項。
- (5) 買方已完成其對子公司之注資且子公司董事會已合法有效決議承受本契約及 依本契約履行。
- (6) 買方或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作 為出租人)業已就基隆廠不動產簽署廠房租賃契約且買方或子公司依相關法 令已取得其簽署廠房租赁契約所須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之決議。
- (7) 買方或子公司(作為被授權人)已取得繼續營運晶圓製造業務所須之達爾智慧 財產權(如附件六清單所示)之授權,且已簽署相關之授權契約。
- (8) 依本契約第3.2條計算之預定分割對價已經雙方依本契約第3.3條同意。
- (9) 於本契約簽署日與分割基準日之間,未發生對一方財務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10) 不應有下列情形發生:(i)任何導致本分割案違法或阻止本分割案交割或雙方履行本契約下之個別義務之任何法律、法規、裁決或任何政府機關之命令,或(ii)任何政府機關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或法律程序阻止本分割案或雙方履行本契約下之個別義務。
- (11) 賣方未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承諾與聲明保證。
- (12) 買方未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承諾與聲明保證。
- 5.2 列於本契約第 5.1(11)條之交割條件僅得以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列於本契約第 5.1(12)條之交割條件僅得以賣方書面同意豁免。
- 5.3 本契約簽署後,雙方應盡力促使其各自應負責之交割條件儘速滿足,並通知他方該交割條件之進度。
- 5.4 買方對於本契約第5.1(6)條基隆廠不動產廠房租賃契約或第5.1(7)條之授權契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議約,但出租方或授權方之條件有違市場慣例(應考量不動產所在地、授權雙方之業務及授權目的等因素)、基隆廠不動產及廠房非全部由買方(或子公司)租用或重大不利於晶圓製造業務之經營或獲利者,買方得不簽約且買方之不簽約所致之先決條件未滿足不得視為買方違約。

第六條 承諾事項

6.1 通知債權人

於本分割案經買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賣方與買方應公告並通知其各自債權人,得於 30 日內依法對本分割案提出異議。對於分割基準日前因晶圓製造業務、客戶契約及採購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責任及爭議均應由賣方完全負擔及解決,如買方因賣方應負之債務或責任而受損者,賣方應負全部之補償責任(包括合理之律師費)。

6.2 雙方業務之持續營運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至分割基準日間,雙方應持續營運其主要日常業務,並盡力維 繫與其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員工之關係。

6.3 本分割案相關核准

一方應依他方之合理請求,配合並協助該方取得所有本分割案相關核准並通知他 方申請或辦理進度。

6.4 後續保證

雙方應積極相互配合採取後續行動,即基於合理必要性或經他方合理請求而簽署後續文件,俾實現本契約之目的,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提供他方本契約意圖賦予之利益。

6.5 第三方同意

如標的資產或標的債務之分割讓與需取得第三方之同意,賣方應盡商業上合理之 努力於分割基準日前尋求第三方之同意。如賣方無法取得第三方之同意,則該標 的資產或標的債務應由賣方保留,不列入分割讓與買方之標的資產或標的債務範 圍。

6.6 賣方配合事項

- (1)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前,賣方同意依買方合理要求提供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之相關資訊及文件,且同意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得於賣方正常上班時間至賣方或基隆廠地址進行實地調查、確認、規劃、量測、測試、評估、實作等。
- (2) 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前,如賣方擬採購屬於標的資產的新機器、設備 其單一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以上,賣方同意事先通知並與買 方協商採購事宜。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分割基準日止,賣方就晶圓製造 業務採購原物料、零件或備品之單一採購或同種類累計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以上, 賣方同意事先通知並與買方協商採購事宜。

- (3) 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前,買方得依其評估對賣方針對晶圓製造業務提出合理的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製程、流程等)及合理的人事或管理 之精簡方案,雙方同意合理協商並依協商結果採取及執行相關作為。
- (4) 於本契約簽署後,賣方同意買方得派員瞭解採購契約廠商、採購品項、服務、金額、保固等,雙方並同意按買方(或子公司)工廠登記證申請情況,雙方應按買方請求訂定採購契約供應商替代或變更之合理時程,賣方應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配合執行。

第七條 員工事項

- 7.1 雙方同意關於本分割案之賣方晶圓製造業務現有員工之留用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買方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留用之員工。
- 7.2 針對賣方(1)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簡稱「勞退舊制」)之員工及(2)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退休制度(即勞退新制)但有保留的勞退舊制年資之員工,賣方 應負賣就該等員工於勞退舊制下之年資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或結清該等員工於 勞退舊制之年資。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

- 8.1 自分割基準日起,賣方將促使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買方在基隆廠 地址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期間,以非專屬、不可轉讓及無償之方式將達爾智慧財 產權(如附件六清單所示)授權予買方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半導體產品(以下簡 稱「本產品」)。
- 8.2 買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所取得授權及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
- 8.3 買方基於達爾智慧財產權於分割基準日後所為之後續研發,應歸屬盧森堡商達爾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但買方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 8.4 賣方及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依達爾智慧財產權之現狀,授權予買 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達爾智慧財產權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 性,且不擔保本產品之產品製造責任。
- 8.5 買方因晶圓製造業務所製造之產品而衍生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致買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賣方及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買方及第三人皆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聲明保證

- 9.1 一方茲此向他方聲明保證,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截至分割基準日止,下列事項為 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事:
 - (1) 合法設立及存續

其係依設立地法律合法組織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2) 有權簽署

其具有簽署及履行本契約之合法權限。

(3) 本契約之效力

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皆不違反任何(i)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則、(ii)法院或主管機關作出之指示、處分、命令或判決、(iii)章程、內規、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iii)其為一方當事人或對其具有拘束力之契約或協議。

(4) 執行力

本契約構成對其合法、有效並有約束力之義務,並得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執行之。

9.2 賣方聲明保證

- (1) 賣方擁有標的資產完整合法之所有權,且標的資產自簽約日至分割基準日止 無任何形態之負擔、權利瑕疵。於分割基準割日時,買方應從賣方取得標的 資產無任何負擔或瑕疵之完整所有權。
- (2)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按其現狀點交且未有任何重大瑕疵,皆依產業慣行方式維護,處於正常堪用及維修或正常業務營運下之狀態 (可能有正常的使用耗損)。
- (3) 本契約簽署時,客戶契約或採購契約亦無任何訴訟、仲裁、強制執行或其他 類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就賣方所知即將被提出。本契約簽署後,如客戶契 約或採購契約發生任何訴訟、仲裁、強制執行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 或就賣方所知即將被提出,賣方應通知買方,雙方應善意協商該契約是否應 移轉予買方,如無法達成合意,該契約不列入本分割案移轉之範圍。
- (4) 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止,賣方與其勞工、雇員、經理人間並無任何糾紛、罷工、怠工或爭議,而其結果將對本分割案、本契約交割或晶圓製造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3 雙方同意並確認,除前述聲明保證外,一方對他方並未提供其他明示或默示之聲明保證,且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係以現況分割讓與買方,賣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第十條 损害賠償

- 10.1 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他方得以書面要求補正,如違約方未在受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補正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惟本分割案交割後,未違約方僅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 10.2 自分割基準日起,客戶契約之應收帳款(1)發生逾期經買方定期催收仍未付款或未 全額付款者,且該應收帳款逾期已達 180 個曆日,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 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償買方;或(2)發生折讓、拒不付款、扣款或 瑕疵爭議者,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 償買方。惟買方應將該應收帳款移轉予賣方。
- 10.3 分割基準日起,如有第三人以其對賣方之債權請求買方就標的資產負連帶清償責任者,賣方應對買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負足額清償責任。
- 10.4 分割基準日後,如發生由買方負擔分割基準日(含)前應由賣方負擔之勞工退休金之全部或一部者,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償買方。

第十一條 其他條款

11.1 稅捐費用

- (1) 因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所生之稅捐,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但印花稅由雙方 平均負擔。
- (2) 因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所生之費用,包括律師費、會計師費、鑑價費及相關 費用等,由雙方各自負擔。

11.2 轉讓

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讓與或移轉本契約及其權利義務。違反本條約定而擬為之轉讓視為無效。但買方得將本契約全部轉讓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承受買方於本契約之全部權利及義務,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同意此一書面通知之轉讓無須取得賣方之同意,且如有必要雙方並同意與子公司簽署子公司自買方承受本契約之相關法律文件。

11.3 條款可分性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據適用之法律,被宣告為無效、違法、無執行力或可撤銷 時,本契約其餘條款應持續具有完全約束力及效力。

11.4 契約之完整性

本契約構成雙方之間就本契約所述交易之完整契約。本契約取代所有雙方就本契約所述交易先前達成之協議及瞭解。

11.5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之條款除非經雙方書面簽署者外不得修改。

11.6 豁免

任一方如怠於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並不影響其進一步行 使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且雙方行使的其各項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將持 續具有完全約束力及效力,直到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經一方當事人以書面 明確拋棄為止。

11.7 保密

除非依適用之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要求、證券交易機構之要求或規章、或因當事人行使、保全或履行本契約下相關權利義務之必要所為之揭露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分割基準日前,基於本交易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本條約定之保密義務之效力應在前述情況發生後二年內維持不變,不受影響;但前述文件或資訊如(1)非因違反本契約而已為公眾可得知悉;或(2)於一方自他方取得之際,已由取得方另行自合法有權取得及揭露該資訊之第三人處取得者,不在此限。

11.8 通知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契約要求或允許給予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如有 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於非營業日送達,該通知應視為於次一營業日送達。所有通 知應遞送至雙方下列通訊地址:

致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地址: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

傳真: +886-2-8914-6639

電子郵件: Patricia_Hwang@tw.diodes.com

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17 號 6 樓

傳真: +886-2-2664-1731

電子郵件:eris.public@eris.com.tw; 及 esther.chiu@eris.com.tw

11.9 準據法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1.10争端解決

如有因本契約所產生或有關之爭端,雙方應盡力解決該爭端。如雙方無法解決該 爭端,則任一方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方式解決之。

11.11附件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之 內容有牴觸者,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11.12契約副本

本契約得以多份副本分別簽署之方式簽訂,各副本應視為同一份文件及相同契約,並且經雙方簽署並交付他方後產生效力。

本契約由雙方於首揭記載之日期簽署,以資証明。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基份達度 隆有顧森 分限國保 继名: ED FINETSING TSONG

職稱:分公司經理人

分割契約書 - 簽名頁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董事長

分割計畫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以下簡稱「賣方」)擬將其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將本分割案之分割契約及買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由買方另行轉投資新設之全資子公司(下稱「子公司」)承受)(上述交易,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雙方訂立本分割計畫如下:

第一條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既存分割之方式,由賣方將其在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以下簡稱「基隆廠地址」)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分割讓與買方,由買方支付現金予賣方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之被分割公司為賣方,既存公司為買方。

第二條 買方之公司章程

於本分割計畫簽署日,買方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444,282,500元,分為44,428,25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買方現行公司章程如附錄一,買方之公司章程無需因本分割案而變更增加授權資本額。

第三條 分割之方式

於分割基準日(定義如後),實方將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所規定之分割方式,將其晶 圖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分割讓與買方,由買方支付現金予賣方作為對價。

第四條 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案暫定於西元(下同)2023年12月29日或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以下簡稱「分割基準日」)。

第五條 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

- 1. 本分割案讓與營業之範圍,係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
- 標的資產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賣方所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相關的下列資產及權益:

 - (2) 賣方與客戶間有關晶圖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簡稱「客戶契約」), 及依客戶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出貨但尚未出帳或已出帳且未付款(為免疑

義,已出帳之訂單如有已付預付款或部分貨款應扣除)之應收帳款;

- (3) 於分割基準日,賣方已購買且已付或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 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或其他物料 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以下簡稱「採購契約」),及依 採購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已在運送途中之採購標的;及
- (4)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所附隨之電腦軟體(如有)係由第三人 授權者該等授權契約。

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有形資產,或依客戶契約、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資 產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資產之範圍,標的資產亦不包含 除外資產。

- 3. 標的債務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之下列債務:
 - (1)客戶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品債務暨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及
 - (2) 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之付款債務。

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或依客戶契約、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且 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債務之範圍,且標的債務亦不包含除 外債務。

- 4. 除外資產係指標的資產以外之賣方資產,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亦屬除外資產:(1)賣方及盧森堡商達爾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 密與技術秘竅(Know-How)(以下合稱「達爾智慧財產權」);(2)賣方於分割基 準日前使用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資產及權益;及(3)與基隆廠地址 保險相關或所生之一切保險及理賠權益,包括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請求權、保險 公司已支付或尚未支付之保險理賠金以及利用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所購買之機 器或設備等。
- 5. 除外債務係指標的債務以外之賣方債務,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亦屬除外債務:(1)與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 關或衍生之一切債務;及(2)與基隆廠地保險相關之債務。

第六條 分割讓與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其計算基礎

 依賣方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 營業之帳面營業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641,016,834元。

- 2. 依賣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 營業之帳面資產:為 743,079,127 元。
- 3. 依賣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 營業之帳面負債:為 102,062,293 元

第七條 買方給付之對價

買方將支付以下列方式計算的現金對價予賣方,作為其受讓晶圓製造業務之對價,並將 依雙方另外約定之條款調整之。

計算方式:參考(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圖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為 641,016,834 元(以下簡稱「帳列營業價值」),前述帳列營業價值包含設備521,051,045 元、存貨 154,407,637 元、備品 10,390,924 元、應收帳款 57,229,521 元及扣應付帳款 102,062,293 元;及(2)雙方各自委託之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合理區間,雙方同意擬移轉給買方之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的對價暫定為 693,121,939 元整(以下簡稱「暫定分割對價」;前述暫定分割對價減去帳列營業價值之價差為 52,105,105 元,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為設備之帳列營業價值 10%,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率」)。惟本分割案實際分割對價之計算公式為:(1)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設備的營業價值乘以營業溢價率(即設備的營業價值 x 10%),但計算設備時不包括分割契約簽署後新增設備其單一或累積金額超過 30,900,000 元之金額,除非已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加上(2)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按照分割契約相關條文之約定最後確認之金額為準。前述分割對價均不含營業稅。

第八條 權利義務之承受

自分割基準日起,買方將依本分割計畫及分割契約承受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賣方及買方應共同辦理必要之移轉手續。

第九條 賣方之資本

賣方的實收資本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

第十條 對債權人及客戶之權益保障方式

於本分割案經買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賣方與買方應公告並通知其各自債權人, 得於30日內依法對本分割案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對受雇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員工移轉及相關事宜,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讓與或移轉本分割計畫及其權利義務。違反本條約定而擬為之轉讓視為無效。但買方得將本分割計畫全部轉讓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承受買方於本分割計畫之全部權利及義務,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同意此一書面通知之轉讓無須取得賣方之同意,且如有必要雙方並同意與子公司簽署子公司自買方承受本分割計畫之相關法律文件。

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有無效之情形,或因牴觸任何相關法規命令而無效時,應僅於該無效之範圍內失效,由雙方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修改本分割計畫,以解決任何牴觸相關法規命令之情形。

若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且經雙方同意,得由雙方經董事會或 其授權之人修改本分割計畫。

本分割計畫如有未盡之處,應依分割契約約定或雙方另外約定之條款辦理。

為證明起見,雙方授權代表於2023年7月5日簽署本分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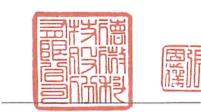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姓名: KUO-TING TSONG

職稱:分公司經理人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恩傑 職稱:董事長

買方之公司章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

者,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

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

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

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

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

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

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

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

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

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董事。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

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 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附件三】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碩	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	1,571,332
張恩傑	士、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	及海外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系學士及華夏工專電機科畢業。	及亞昕科技公司董事長。	(11)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通訊工	擔任 Diodes Inc.全球營運長、	
代表人:虞凱行	程碩士、及德克薩斯州大學達	Diodes Inc.全球資深副總裁及	22,687,604
「八次八・原頭町	拉斯分校 MBA 學位。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及政治大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	22,687,604
代表人:賴妙音	學科技管理所碩士畢。	灣分公司財務長	22,087,004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會計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	
代表人:黃文昭	碩士畢。具有美國會計師專業資	灣分公司副財務長	22,687,604
代衣人・寅乂昭	格。	冯尔公叫 剛州浙汉	

註:其中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丁惠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副總退休及飛利浦電子 (股)公司半導體亞洲區	本公司仍需借重丁女士專業(全球財務會計、併購及投資分析、經營管理等多年業務經驗),繼續監督公司在財會與工廠設備等各項投資案進行。	0
林坤山	哥大學電機	裁退休及新唐科技資深	本公司持續有擴廠計畫,需借重林先生 在全球國際半導體實務運作與營運管理 之豐富經驗,繼續監督本公司在各項營 運與工廠設備自動化建置等各項投資案 之進行。	0
譚小廣	國立成學士 人 國 一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副總 裁退休及美國達爾科技 公司行政營運副總裁退 休	不適用	0

【附件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條文修訂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效率,擬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為配合本公司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	營運效率,擬 修訂公司「取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份條文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省略	
	(省略一、二、三、四項內容)	一、二、三、四項內容)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條文修訂說明:為提升公司股東會議事效率與讓與會股東有發言之機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	為提升公司股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	東會議事效率
	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與讓與會股東有發言之機會
	定其發言順序。	定其發言順序。	月 敬 古 之 成 胃
	人	大大 牧 百 · 原八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	
	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	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	
	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得超過三分鐘。	得超過五分鐘, 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	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	
	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	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止其發言。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